



边界内外: 银行主承销商尽职调查机制建设

马炼 温婧 付禹彬 宋彦勇

摘要 在强监管、严标准和投资者“索赔潮”叠加形势下, 债券主承销商尽职调查被放到放大镜下检查考验, 特别是近几年法院对债券虚假陈述的判例, 提高了主承销商的履职尽责和责任承担要求。作为信用债承销主力的银行主承销商, 自身也存在尽职调查机制不够完善, 收益与付出不对等、手段与难度不适应、专业能力与岗位要求不匹配, 以及特色发挥不足、精细化管理不足、系统智能化不足等问题。因此, 银行主承销商应发挥特色优势, 及时完善尽职调查机制体系, 主动增强防范风险意识和风险应对能力, 做实分层分类管理和差别化尽职调查安排, 围绕涉及偿债能力的核心内容, 对外持续推动职责边界的合理明确、对内整合综合金融业务视角, 着眼长远提升队伍能力和打造智能机控, 以高效可靠的尽职调查推动债券市场和承销业务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 银行主承销商 债券承销 尽职调查 高质量发展

一、引言

近年来, 中国债券市场快速扩容发展, 已成为全球第二大债券市场, 其中信用债存量规模已达 46.82 万亿元 (银行间债券市场 29.81 万亿元, 占比 63.67%)^①。信用债市场是直接融资的重要途径, 有助于满足实体经济融资需求、丰富实体经济融资渠道。

信用债承销发行, 是具有主承销商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协助发行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场所发行到期还本付息有价证券的过程。发行人是债券发行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而主承销商负责协助和督促发行人按照债券发行信息披露规定, 在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发行人相关信息。

主承销商开展尽职调查的目的, 是对内服务自身承销业务合规推进, 对外结合监管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要求, 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适度核查, 为投资人的债券投资决策提供参考信息。尽职调查如未执行到位, 可能招致合规问责、监管处罚甚至投资人索赔。

近年来信用债券违约风险频发, 中国债券市场违约发生金额、违约债券数量从 2014 年的 13.40 亿元、6 只快速上升到 2020 年的 1 894.13 亿元、175 只和 2021 年的 1 807.15 亿元、165 只^②, 2022 年以来虽有所下降, 但在当前经济复苏进程存在不确定性的形势下, 债券违约可能将继续出现, 债券违约风险仍不容忽视。同时, 债券违约

马炼, 中国建设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 温婧, 中国建设银行投资银行部资本市场业务处处长; 付禹彬, 中国建设银行投资银行部债券承销处业务经理; 宋彦勇, 中国建设银行投资银行部债券承销处处长。

① Wind “债券-专题统计-市场概况-存量统计-存量统计 (按市场)”, 对信用债存量规模的统计, 在债券类型处选择 “债券分类 (wind)”, 并剔除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银行债, 数据统计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② Wind “债券-专题统计-信用债研究-债券违约-债券违约及展期大全”。



过程暴露出部分发行人信息披露质量不高，涉嫌财务造假、欺诈发行，以及中介机构尽职调查不到位等诸多问题，债券违约后投资人向主承销商索赔愈发常见。随着法院在不少银行间债券纠纷案件中判决中介机构因为尽职调查等问题承担赔偿责任，主承销商面临的合规风险、法律风险大为增加。并且，银行可能因为余额包销方式承销而成为部分债券的投资人，直接承担信用风险，成为债券违约的直接受害人，承担债券本息无法兑付的损失（郜晗，2022）。

商业银行作为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主要主承销商，在新的发展阶段，需要正视尽职调查体系与监管高要求不相匹配，以及尽职调查机制不够完善制约债券业务高质量发展等问题，及时完善升级尽职调查机制体系。

二、国内外市场对债券尽职调查要求严格

（一）主要内容及范围边界

1. 国际方面

①全球市场。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将尽职调查分为三个部分：财务尽职调查、法律尽职调查和业务尽职调查。财务尽职调查主要是确保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所披露财务信息的准确和完备；法律尽职调查主要旨在确保发行人合法经营运营管理，且其能够合法地开展债券发行；业务尽职调查主要包括对于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回顾分析和前景展望。由于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一般包括承销商、会计师、律师三类主体，承销商主要承担业务尽职调查职责，应对发行人的优点和缺点、产销情况、研发情况、市场情况及公司战略等进行尽职调查，以便确认发行人具有足够可信度。ICMA 也指

出，承销商应根据债券发行人的发行频率等来决定尽职调查的深入程度及所要了解的信息量。②美国市场。美国对于场内市场发行的债券有着更为严格的尽职调查要求，对于承销商尽职调查深入程度和细致程度的要求更加严苛，特别是对于会计师等专家认证的内容，承销商仅能合理相信，如不经审慎调查或审阅就予以采信，则不能证明其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将可能被法院判决承担民事赔偿责任。③英国市场。英国债券市场对于承销商尽职调查的深度等要求相对宽松，允许承销商在尽职调查中更多依赖专家意见。并且，不同于美国市场需要承销商自证对于会计师等专家意见的依赖是合理的，英国要求承销商证明其确信相应专业机构有资质出具相关意见。

2. 国内方面

信用债违约风险的本质在于企业或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不能覆盖本息，企业即使具有远期盈利预期，但不代表近期具有偿债能力，能够有充足的偿付现金流（张阳，2017）。由于偿债能力直接影响债券的发行、定价和交易，国内专家普遍认为对偿债能力的调查情况应作为认定主承销商过错与否的核心内容。

市场发展初期，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制导向的信息披露要求，债券主承销商尽职调查的内容应包括企业主要风险、募集资金用途、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财务状况等，基本上囊括了募集说明书所有内容。行业规则对于尽职调查的边界范围定义较为笼统，主承销商实际上承担了“无限兜底”的尽调义务。

2023 年，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均根据市场形势和管理需要，更新发布尽职调查指引性文件，二者要求和标准



更加趋同,对主承销商规范开展债券承销尽职调查的指导也更加明确。以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尽职调查指引(2023版)》为例,尽调机构覆盖范围扩大至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各类中介机构。并参考国际市场规则按照尽调内容对责任主体进行了分工,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主要负责经营管理尽调、法律尽调和财务尽调。其中主承销商尽调内容强调重点对企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治理、主要业务板块的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会计科目的重要增减变动、信用情况、重大资产重组(如有)、信用增进情况(如有),以及其他主承销商认为对投资人判断企业偿债能力有重要影响的事项开展尽职调查,撰写尽调报告并保留相应底稿;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可以合理信赖,履行普通注意义务,发现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异常、前后重大矛盾,或与主承销商获取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应进一步核查验证,排除合理怀疑。

总体而言,目前我国主要的债券市场对主承销商尽调的主要内容和范围边界要求,正逐步与国际市场接近。

(二) 法律法规和司法判例

2020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首次系统性强调严格落实债券承销机构和债券服务机构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核查把关责任,中介机构对各自专业相关的业务事项未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未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应当判令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强调了尽职调查的程序性原则,不得随意改变计划和省略步骤。

2021年8月央行等六部委发布《关于推动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改革开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公司法》《证券法》应为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的基础法律,要推动依据《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中国人民银行法》等审理债券纠纷案件,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切实发挥专业把关作用,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问题应严肃问责处理。

随后,2022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虚假陈述新司法解释),取消“投资者起诉时须提交行政处罚或刑事判决”的前置条件,强调保护普通投资者利益。

此后,法院在“五洋债”案、“大连机床”案、“山东胜通”案中判决承销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通过司法判例形式进一步提高了主承销商履职尽责的标准。

三、银行主承销商尽职调查面临诸多考验

(一) 债券承销法律合规风险加大

1. 尽职调查不力导致自律处分

近年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多次因尽职调查问题对主承销商给予自律处分,2018年至今已超10起,且均为银行主承销商。问题主要包括:主承销商未对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异常、参与现金管理业务的情况、第一大主营业务的异常情况、独立性等保持合理怀疑并进行充分核查,对募集资金用途项目及偿债保障措施尽职调查不到位、尽职调查未发现发行人转让下属子公司事项、对发行人存在逾期且未偿还债务的尽职调查底稿中却未体现对企业信用记录的调查工作,以及尽职调查报告未充分反映尽职调查的过程和结



果、尽职调查底稿中的访谈纪要信息不完备、底稿保存不完善等。

总体而言，主承销商违规原因多为未规范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未对异常情况保持合理怀疑，以及未准确完整撰写尽职调查报告和未完善保存工作底稿等，涉及尽职调查实质性内容和形式完备性要求。

2. 债券违约导致承担赔偿责任

违约债券债权人起诉主承销商共同承担赔偿责任的案件时有发生，而法院判决大多予以支持，使得主承销商面临巨大赔偿压力。例如，在“五洋债”案中，主承销商对债券发行人违反相关会计准则进行大金额的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对抵导致少计提坏账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确定不规范和低于公允价值出售等问题未进行充分核查，披露募集文件不真实、不准确，被法院判决承担 100% 连带赔偿责任。2022 年 3 月 25 日，杭州中院公告“五洋债”案件案款已执行到位，其中主承销商履行了 5.76 亿元。在“山东胜通”案中，主承销商因提供相关债券承销服务未勤勉尽责、未发现虚增利润等财务造假行为，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未审慎关注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产能利用率常年大于 100%、销售规模与其行业地位并不匹配等异常，未实地查看胜通化工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而未发现其已处于停产状态，未审慎关注胜通钢帘线纳税申报材料的异常，出具的核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等问题，2023 年 3 月被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首例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大连机床”案中，主承销商对发行人出具的财务信息，特别是案涉四笔虚假的高额质押应收账款未充分履行尽职调查和独立判断的勤勉尽责义务，构成虚假陈述；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审报

告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未尽到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义务，构成虚假陈述。最终，北京金融法院酌情判决主承销商在大连机床赔偿责任 10%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总体上看，当前司法机关更倾向于要求承销商对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重要财务处理、其他专业机构意见等履行核查职责。因此，主承销商只有按规定程序执行尽职调查并形成完备的尽职调查报告和底稿，做到实质把关和形式完备，方有可能证明自身勤勉尽责和尽职免责，高标准严要求对主承销商展业带来极大挑战。

（二）尽调工作面临“三大问题”和“三个不足”

① “三大问题”。一是收益与付出不对等。银行间债券市场是第一大信用债发行市场，有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限品种，面对的发行人数量和债券发行期数众多，需要主承销商付出巨大的时间精力进行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而在承销费等收益越来越低、可能面临的法律合规风险更大的趋势下，银行分支机构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意愿和积极性在不断降低。二是手段与难度不适应。尽职调查是承销商履职尽责开展业务的基础，但尽职调查覆盖面广、内容多，不同行业不同客户涉及尽职调查内容差异大，可能包含发行人独特业务经营模式、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金融衍生品投资等较复杂的内容，以及对弱资质发行人潜在财务造假风险的识别等方面的尽职调查，承销商的尽调手段还不够充足。三是专业能力与岗位要求不匹配。不同于证券公司聘用具有会计、法律专长的专职承销人员，银行债券承销尽调团队往往需要依托分支行负责对公信贷业务的客户经理，并非都具备会计、法律、资产评估等



专业知识,且由于薪酬体系差异大,银行主承销商一旦培育出较为专业的债券承销人员,也极易流失。

②“三个不足”。一是特色发挥不足。银行承销商与发债企业,往往还有信贷、授信、债券投资、托管、结算、保函等各种业务关系,理论上银行对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都有较为全面的了解,对企业的偿债能力、信息披露能力有着清晰的认识,对发行人风险判断更有底气,尽职调查底稿的获取更容易。但目前银行内信贷、授信、投资、承销、风控合规等各个维度获取的企业信息并未完全合规互通,底稿资料也未充分共享到债券业务,银行的优势特色未得以充分体现。二是精细化管理不足。目前银行承销商对于所有债券承销项目,基本按照相同尽职调查标准执行监管要求的全套尽职调查动作,少见分层分类等差别化管理安排,“一刀切”导致尽职调查工作量大、效率低、成本高,亟待提升精准尽职调查能力。三是系统化智能化不足。目前银行信贷业务综合管理系统较为成熟,客户管理、业务分析和风险监控功能强大,但银行债券承销系统起步较晚,较信贷管理系统尚有差距,尽职调查合规管理功能尚不完备,在尽职调查信息获取、风险识别、底稿生成等方面的系统化、自动化、智能化还有很大的探索发展空间。

四、主承销商职责边界有待进一步厘清

上述相关司法判罚也引发市场热议,尺度标准或值得商榷。从银行主承销商开展债券承销业务实践来看,国内债券承销商尽职调查的职责边界需要进一步明晰,尽职调查职责边界重叠不清不利于压实各

方主体责任。

一是主承销商不应过度为发行人承担共同侵权责任。如果承销商明知信息披露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不予纠正,甚至主动协助发行人造假,故意隐瞒重大信息的,无疑构成共同侵权,应当承担连带责任。但是,若承销商并无虚假陈述之故意,只是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过失,未严格按照执业准则行事,或是即使勤勉尽职地进行了调查,但基于有限的调查手段而无法保证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特别是银行承销商,还可能因为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便被课以远超其承销费收入的赔偿责任,将导致承销商因为客观过失而需要承担发行人虚假陈述造成的大部分甚至全部损失,导致过错程度与责任承担不相称。此外,发行人本就需要承担兑付债券本息的责任,所以发生虚假陈述追责时其负担并未增加,而是将风险与负担转嫁到承销商身上,恐不利于债券市场良性发展。

二是主承销商不应过度为其他中介机构承担责任。主承销商作为牵头机构协助发行人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开展债券发行工作,往往承担的任务和责任更多,此外,还需对审计报告、律师意见等履行普通注意义务。但是,现实状况是主承销商与其他中介机构仍存在职责交叉现象,主承销商普通注意义务和特别注意义务标准不够细化明确,主承销商因自身实力较强往往需要承担兜底责任。例如,“五洋债”案中,主承销商因未对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的风险事项提示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及通过内外部调查排除合理怀疑,而被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专业的事情既要由专业的人做,更要由专业的人负责,方能夯实各主体的核查审验义务。实际上,目前



已普遍出现违约债券的投资机构甚至责任中介普遍诉讼主承销商的现象，以求借机博回或者分摊因自身决策失误或履职不到位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容易造成显失公平。

三是风险收益匹配机制不畅或不利于高收益债券市场发展。为发债企业构建多元化债券市场，有助于满足不同风险偏好投资人需求。2023年，央行等八部门发布《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提出研究推进高收益债券市场建设，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建设高收益债券专属平台。目前，债券市场发行人众多，部分较低资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规范程度不高，主承销商尽职调查难度较大，需要承担的尽职免责风险也相对更大，尤其在债券违约后各监管部门对主承销商在尽调等环节的倒查和追责，以及投资人对主承销商追责泛化，令主承销商对承销较低资质发行人的债券存在后顾之忧。此现状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承销商参与我国高收益债券市场建设，部分弱资质发行人的债券融资需求还难以得到合理满足。

主承销商对于连接债券市场的资产方和资金方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尽职调查无疑是确保债券能以标准化形式在市场高效流通的关键保障，但结合当前国内市场实际情况，建议在主承销商尽职调查责任认定方面考虑两方面的优化。

一是结合银行间债券市场特点考虑承销商实际责任。不同于交易所债券市场存在个人投资者，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人均为机构投资者（王雪波等，2022），在投资者保护的立法逻辑上应不完全等同于证券法基于股票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给予普通中小投资者特别保护的逻辑。因此，即便基于债券管理趋同的大原则适用证券法和虚假陈述新司法解释，也应考虑基于

银行间债券市场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在“过错”上，不直接套用证券法和虚假陈述新司法解释的“举证责任倒置”规则，在承销机构的责任认定上，法院也可做出灵活处理，不完全照搬虚假陈述新司法解释的“推定”规则，不应一律受过错推定原则与连带责任的限制（曹明哲，2021）。

二是对尽职调查内容范围的要求不宜超过其应有能力范围。主承销商按本职专业范围内行使职能，不应被设定高于正常能力范围的要求，不应被附加额外职责，已履职尽责的应免责。有专家认为关于承销债券虚假陈述信息的重大性和是否具有过错，行政处罚的程度和该虚假陈述信息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程度是判断重大性的标准；过错则要参照监管部门尽职调查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行业同行为参照，认定承销过程中是否达到了“勤勉尽责”的标准（吴弘和吕志强，2021）。例如，“山东胜通”案中，企业财务造假行为隐蔽性、欺骗性特征极强，且涉及刑事犯罪，会计师事务所作为财务信息核查专业机构也未能发现，证监会和公安部门等通过行政执法才能发现，因此，对于其造假行为的发现已超出主承销商正常尽职调查可发现的范围。事实上，银行主承销商在开展尽调过程中，可能结合信贷等业务尽调，通过多种方法、按步骤对企业进行调查，对企业的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等影响投资人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判断的重要内容，进行了力所能及的尽职调查，应在认定主承销商责任时予以合理考虑。

五、大力优化银行主承销商尽职调查机制

针对债券市场监管高要求和债券违约追责多发的形势，以及目前法院对主承销



商责任界定严格的情况, 银行主承销商需要积极应对、主动作为, 完善尽职调查机制体系建设, 强化风险合规管理, 履职尽责防患于未然, 围绕如何建立合规、高效、具体、可执行的尽职调查机制体系, 可考虑从四个方面入手。

(一) 差别化: 分层分类、从实从细, 杜绝粗放式管理

尽职调查分层分类管理的前提是风险判断, 可结合客户行业政策、行业地位、经营实力、盈利能力、行内客户政策、银行内部和外部评级、授信信贷等各种业务合作情况、风险舆情等对发行人潜在偿债风险和信息披露违规风险进行综合判断, 根据风险情况进行名单制分层分类管理, 差别化安排尽职调查资源投入、内容和手段, 细化不同的尽职调查核查事项清单要求, 提高尽职调查针对性和有效性。如对成熟层企业, 可考虑主要采取查阅发行人说明文件、访谈等方式简化相关披露内容的调查, 无异常情况下不特别要求分析印证、实地调查等方式, 相应尽职调查底稿覆盖关乎企业偿债能力的必要尽职调查内容即可。甚至可以充分发挥内部信息资源优势, 对银行战略性客户、合作良好的中央国有企业等经综合研判为风险较低的优质客户的, 也可简化尽职调查内容和底稿要求, 提高尽职调查效率。但同时注意有保有压, 对一些类平台城投、落后产能等行业, 银行内部评级或外部评级较低企业, 以及出现风险事件或信号的企业, 经综合研判为资质较弱或风险较大的, 全面深入从严开展尽职调查, 相应尽职调查底稿须全面支撑尽职调查报告内容。

(二) 专业化: 抓住核心、突出重点, 聚焦偿债能力分析

主承销商内部核准和合规风控、外

部监管、投资人等, 往往较为关注债券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这是尽职调查的核心重点。有研究认为偿债能力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 对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资本周转率、清算价值比率和利息支付倍数进行定量分析, 企业主体资格状况、经营状况、或有负债等企业信用相关的因素也影响偿债能力 (郭筹鸿 等, 2023)。对银行主承销商而言, 至少需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现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尽职调查指引 (2023 版)》, 对主要业务板块的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会计科目的重要增减变动、信用情况等八大项内容进行重点尽职调查。此外, 应着重关注自律处分或监管处罚, 以及法院判例关注的尽职调查相关问题, 融入主承销商尽职调查制度并作为日常检查重点。对于发现偿债风险较大、信息披露违规可能性较高的发行人, 按照银行主承销商自身风控和合规要求, 当好债券市场“看门人”。

(三) 体系化: 加强研究、内外合力, 找准尽职调查定位

一方面, 对外要持续推动债券承销商职责边界的合理明确。在多种相关场合, 积极发声推动承销商职责边界的合理明确, 特别是呼吁司法判决更注重考虑承销商正常能力范围边界, 以主观恶意和客观犯罪以及影响大小来判断债券纠纷, 避免“一刀切”判罚连带赔偿责任从而损害市场参与者积极性。债券市场各主体和机构, 在各自职责边界内履职尽责, 避免泛化担责, 从而促进债券市场健康良性发展。另一方面, 银行主承销商对内要发挥综合金融业务优势。对于主承销商多次承销的企业, 可在满足同类事项尽职调查要求的基础上, 合规使用前次债券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相关底稿较前次无实质性变化的, 直



接合规援引，有变化的补充变化之处即可；对于银行承销商的服务企业，可在满足同类事项尽职调查要求的基础上，合规使用授信业务、信贷业务、投资业务、托管结算业务等多元金融服务形成的调查结论和底稿资料，提高尽职调查实质风险判断的准确性和底稿档案管理规范性。

（四）数字化：强化队伍、系统赋能，以智能机控提质增效

一方面，银行主承销商可充分利用监管机构、市场机构尽职调查相关学习培训资源，推动债券人员掌握最新政策和操作要点，同时内部通过体系化尽职调查制度培训、常态化跟岗学习、精细化承销业务实操实践等手段，着重培养提升承销人员专业尽职调查能力和风控合规意识，确保

有效尽职调查、实质尽职调查、完整尽职调查，促进债券业务合规稳健发展。

另一方面，长远来看，需要建立并不断优化债券承销管理系统，提高尽职调查智能化水平。系统应不仅限于债券业务全流程管理，更要向内合规连接风险预警、企业财务数据、信贷合作数据等信息，向外对接监管和市场的调查处罚、法院判例、Wind、企业预警通、DM查债通等信息，未来通过系统进行信息自动获取、实时分析，自动识别风险、形成核查成果，切实为业务人员减负的同时大幅提升尽职调查质效，以智能尽职调查推动债券业务高质量发展。^[N]

学术编辑：卢超群

参考文献

- [1]曹明哲.论债券虚假陈述纠纷中的中介机构责任[J].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04):105-109.
- [2]郭筹鸿,朱欣欣,赵诗琪.债券市场虚假陈述中介机构过错认定研究[J].金融市场研究,2023(07):108-118.
- [3]郜晗.银行债券承销需关注的行为及应对措施[J].农业发展与金融,2022(06):87-89.
- [4]吴弘,吕志强.债券承销商虚假陈述侵权行为认定机制探析[J].证券法苑,2021,32(02):353-372.
- [5]王雪波,方芳,王艺霖.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与交易所市场的比较研究[J].清华金融评论,2022(11):21-25.
- [6]张阳.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制度的统合建构——以偿债能力为中心展开[J].证券法苑,2017,21(03):448-479.

Study on the Construction of a Due Diligence Mechanism for Bank Underwriters

MA Lian WEN Jing FU Yubin SONG Yanyong

(Investment Banking Department,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re has been an upturn in court judgments on claims of false statements on bond offering documents, and this has significantly increased the due diligence burden of lead underwriters. Under rising pressure from supervisors and investors alike, the due diligence track record of underwriters has been put in the spotlight. Banks are the principal underwriter of credit bond issuances, and their due diligence performance has been far from perfect, partly due to shortcomings in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but also as a result of the complexity of due diligence work. Additionally, the unique advantages of bank underwriters have not been fully utilized and the overall framework for due diligence operations has numerous shortcomings. This paper concludes that bank underwriters need to push for clearer and more reasonable rules on their duties and responsibilities. They also need to give full consideration to making good use of their comprehensive advantages over other underwriters. This would help them enhance their risk prevention awareness and risk responsiveness and permit them to implement hierarchical and classified management tools in order to comprehensively improve their internal due diligence mechanism.

Keywords Bank Underwriter, Bond Underwriting, Due Diligenc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JEL Classification G14 G24 K22